联合国 $A_{/HRC/RES/22/13}$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进行全面国际调查,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各项报告,并注意 到其最近的报告¹ 中列明的九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型态,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¹ A/HRC/22/57。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配备充足资源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和更充分地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蓄意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强调亟需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联合表示,支持对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国际调查,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并且不断有报 道指出,该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其他国家国民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 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关入劳改营的做法,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无条件即刻释放所有政治 犯,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拒绝给予充分合作和让他进入该国,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² 时拒绝对哪些建议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他们获得适足食品,

确认影响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特定风险因素,需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 1.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 人权的行为;
-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2 GE.13-12864

² A/HRC/13/13.

- 4. 又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任期一年,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应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委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
- 5. 还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第 31 段所列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食物权、与集中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任意拘留、歧视、侵犯言论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其他国家国民,务求实行充分问责,尤其是在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 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们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 7.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 8.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 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保 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这两个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口 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 1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转发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 供采取适当行动。

第 48 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3-12864 3